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与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轮胎，丙方)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甲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越秀租赁向本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给万力轮胎，合同总价为 10,520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该合同正式文本。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丙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淼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Z-其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节能、机械、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长丰县岗集镇

万力轮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万力轮胎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万力轮胎是国内从事轮胎生产的专业化公司，在国内外轮胎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信誉和知名度，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二）交易对方、甲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32亿港币

主营业务：租赁业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

越秀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越秀租赁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 越秀租赁是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投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总价格：10,520万元人民币。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
发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货款；
预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

3. 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12月31日。

4.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生效时间：2015年12月31日。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16年11月。

7. 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向丙方交付设备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不能按时向丙方交付设备等相关情况的，应由乙方向甲方、丙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丙方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或退货的，应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经过上市前和上市后的多年开发与积累，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本合同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营业总收入的30%。本合同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交货期集中在2016年，将对本公司2016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 合同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